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相互合作对于推动各自国家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为建立和发展双方在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领域的合作关系；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目的

本备忘录旨在通过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建立双方制度性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交流竞争和消费

者权益保护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立法、执法进展情况。

(二) 根据需要, 共同举办研讨会, 探讨双方共同关心的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

(三) 开展人员互访交流和培训。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磋 商

双方同意:

(一) 双方定期举行会晤, 审议本备忘录执行情况, 磋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 或在双方共同参加其他活动时, 利用活动间隙举行, 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二)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 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 国际合作司

电话: +86-10-68010463/68013447

传真: +86-10-68010463/68013447

电子邮件: intl@saic.gov.cn

international@saic.gov.cn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联络部门: 行政与守法司信息、资讯中心与政策联

络处国际部

电话：+61-2-62431251

传真：+61-2-62431078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ACCC@accc.gov.au

第四条 资源

本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备忘录在经费开支方面不具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双方均应遵守本国相关法律要求，并且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另一方按照本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限制条款

本备忘录和双方表达的意愿将遵守各自国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加入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备忘录不产生法律强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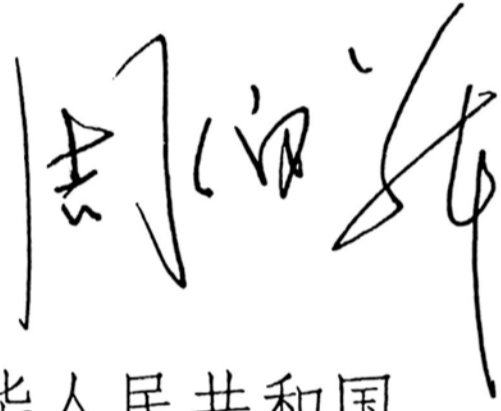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和争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澳大利亚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代表